

从国家身份视角看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 李 慧

【提 要】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在全球安全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与其关系的演变经历了基本抵制、部分参与和全面参与三个阶段。这种转变的深层动因源于中国国家身份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利益的调整。国际社会对于核不扩散普遍价值观的认同,使得中国扩大了对自身国家利益的界定,从而在政策取向上保持与其他核大国一致。

【关键词】 国家身份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国际社会

【中图分类号】 D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47(2009)09-0046-04

一、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由来与演变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具体是指为应对核扩散所带来的可能威胁,国际社会逐渐形成的一种全球性机制,该机制由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而出现的所有单方面安排、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其他安排而组成的一个完整网络。^[1]

核不扩散机制可以说是典型的国际安全领域的机制,具有全球安全合作的特征。核不扩散作为一项正式的国际议程被提出,肇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期。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爱尔兰提出的一项议案,要求核武器国家不要向无核国家提供核武器。1959年美、英、澳等12国在华盛顿签署的《南极条约》、1963年前苏联和美国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7年开放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等文件的出台构筑了核不扩散机制的雏形。

1968年美苏在几经谈判之后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了旨在防止核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案文,于同年6月12日在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7月1日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开放签署,当时有59个国家签字加入。条约于1970年3月5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条约

的有关规定,缔约国每5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以审议条约执行情况。

二、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之间关系的演变,大致经历了基本抵制、部分参与和全面参与三个阶段。这种历史性转变与中国在不同时期所处的国际环境和自身的国际地位密切相关,同时也折射出中国对参与国际制度的认知变化。

第一阶段1964年至70年代末,中国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基本持抵制态度。1964年10月16日15时,中国在新疆罗布泊地区成功试爆了首枚原子弹,成为全球第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受当时国际环境压力和意识形态认识的影响,中国力图通过发展核武器打破西方大国的核垄断地位,维护国家安全,此举具有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因此,中国政府对于当时已经开始萌生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进行了态度明确的抵制。中国政府认为美、苏、英于1963年在莫斯科签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失公正并在声明中指出:“这个条约企图巩固三个核大国的垄断地位,而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的手脚束缚起来”,并认为该条约是“一个愚弄世界人民的大骗局。”^[2]1975年,旨在加强核出口管制、防止敏感物资出口到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核供应国集团成立。中国认为,该



组织仅仅反映了发达核国家对于自身安全的关注，未能照顾到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和对本国军用核设施进行保密的正当权利。^[3]因此，在核供应国集团成立初期，中国同样做出了拒绝加入的决定。

在基本全面抵制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方针指引下，中国与该机制仍存在小范围的接触，这种参与主要体现在无核区问题上。但总体看来，中国基本游离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之外，对于该机制存在着浓厚的抵触和敌对情绪。

第二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冷战结束，中国开始部分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成为中国历史的转折点。在核不扩散问题上，中国的态度和立场也在发生着变化。1979年5月在联合国裁军大会上，中国代表提出“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所有旨在改进其核武器质量的活动，并开始分阶段削减和销毁核武器。当销毁核武器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水平接近并使大多数国家满意的时候，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当就彻底消除核武器参加他们的谈判。”^[4]此后，中国政府明确提出两个超级大国应该削减的幅度，即美苏应就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的50%达成协议，在此之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在内的国际会议，就所有核国家共同裁减核武器问题进行谈判。^[5]1984年5月，中国政府时任总理在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中国不参加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中国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6]这段讲话通常被研究者视为中国对待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态度发生转变的重要标志。

正是在上述表态前后，中国放弃了此前所坚持的抵制立场，开始逐渐参与到国际核不扩散条约体系中来。先后于1983年6月交存《南极条约》的加入书、1983年12月加入《外层空间条约》、1987年2月签署《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附加议定书。1986年中国宣布不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这事实上默认并承担了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核试验的相关约束。1984年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年中国宣布将部分民用核设施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并于1988年与该机构签订了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根据协定，中国向该机构提供了资源交保设施清单，并建立了对保障监督的核材料进行核算和控制的

系统措施。由此可见，中国政府在这一时期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态度正在发生着悄悄的变化，开始意识到该机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由最初的完全抵制到逐渐在思想上接受、行动上参与。但是，中国对于该机制的核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持反对态度，拒绝加入。

第三阶段为冷战结束至今。中国在这一时期全面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一方面中国所长期坚持的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主张没有改变；另一方面中国政府也认识到“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任何国家如果为了谋取政治、经济和战略上的短期利益，而无视核武器扩散的严重后果，甚至做出损害别国和国际团结的事情，最终本国的利益也必将受到损害。”^[7]由此也在不断调整对待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立场与态度。

1991年8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与到访的日本首相海部俊树会谈时宣布，中国已原则决定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于同年10月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该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并进一步肯定了该条约的“积极意义”。1992年3月，中国政府正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支持该条约内容的扩展。作为缔约国，中国奉行了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和不帮助他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并且制定了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三不”政策和“三原则”的出台，标志着中国政府迈出了全面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最重要一步。

1996年5月，中国做出了不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的承诺，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条文的原则，中国于1998年12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按此议定书，中国将以核武器国家的身份采取一系列相关的措施。

在加入核供应国集团（NSG）问题上，中国的态度也发生了根本转变。中国开始积极支持并参与包括NSG在内的国际防止核扩散相关体系建设。2004年1月26日，中国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张炎分别致函NSG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正式申请加入

NSG。2004年5月27日，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年会上，NSG正式接纳中国为新成员。

三、国家身份视角的分析

美国学者、建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亚历山大·温特认为，源自国家间实践的社会共有观念建构了国际体系的结构并使这种结构具有动力，国家的身份是由国际体系建构而成的，并对国家的价值取向、行为倾向和利益偏好产生影响。简言之，共有观念形成国家身份，身份决定国家的利益和行为。由此可见，体现一个国家相对于国际社会的角色，^[8]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国际形象的国家身份就成为我们观察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视角。因此若要考察中国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态度变化，可以首先考察中国在此期间国家身份经历了什么样的变化，正是由于此种改变才导致中国在对待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上国家行为的调整。

在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互动中，中国对自身身份的定位经历了一个由不参与、不承认并力图打碎该机制的革命性国家到参与进来、维护该机制的国际合法性、在体制内争取本国利益的现状性国家的转变。

1964年10月16日，中国在成功进行了第一次核试验之后迈入有核国家行列，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在核问题上认同其他的有核国家，中国在此时和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自己的身份认定都与美、苏、英等有核国家存在相当距离。这从核试验成功后中国政府发表的声明中可见一斑：“中国进行核试验，发展核武器，是被迫而为的。”“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如果这个主张能够实现，中国本来用不着发展核武器。但是我们的这个主张遭到帝国主义的顽强抵抗。”^[9]此番声明意在表明中国发展核武器是被迫而为，意在“打破核大国的核垄断”。

中国之所以会产生如此的身份认知，是有其深层原因的。由于国际战略和国家利益的差异，美国和苏联作为“核俱乐部”的主要成员在对待中国和其他国家发展核武器的问题上采取了敌视态度。美国在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对中国奉行敌视和封锁政策，在核问题上多次扬言要使用核武器，并极力阻止中国核力量的发展。同为社会主义阵营成员的苏联在这一时期与中国的关系出现分歧并走向分裂，苏联于1959年6月单方面撕毁了1957年签署的《中苏国防新技术协定》。1962年8月苏联正式通知中国，苏联政府答应美国政

府的建议：即核大国将承担义务，不把核武器及其生产所需的技术情报转交给无核国家；无核国家将承担义务，不生产、不向核大国索取这类武器，不接受核武器生产所需的技术情报。^[10]1963年7月，苏联联合美国、英国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试图垄断核武器的生产和制造，阻挠中国和其他国家发展核武器，该条约的不公正之处在于并未将禁止地下核试验纳入，从而可以约束其他国家通过核试验发展核武器，而自己却可以通过地下核试验来改进核武器。中国认为这一条约是非常不公正的，意在束缚其他无核国家的手脚，维护它们的核垄断，因此，在核武器问题上与美苏等有核国家存在非常大的矛盾。中国在与苏联关系恶化后，外交政策由“一边倒”转向了“两个拳头打人”，即既反美又反苏，同时团结广大亚非拉国家，反对帝国主义和修正主义，推进世界革命。

与当时中国将自己定位为推翻现存国际秩序的革命性国家身份相一致，中国对于核国家妄图垄断核武器，确保其核实力的做法持坚决抵制的态度。因此，尽管从现实主义来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认中国是有核国家，是核俱乐部成员。但由中国的革命性国家身份所界定，中国认为参与核不扩散机制不符合当时的国家利益，因此尽管参与了一些诸如无核区等低层次参与，但在对待整个核不扩散机制的政策上采取的是基本抵制的态度。

20世纪70年代之后，受大的国际环境影响，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有了新的变化。相继和许多国家确立外交关系，中美正式建交，中苏关系有所缓和，其他西方国家也普遍对中国的国际地位予以承认。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工作方针，对外开放政策成为主流。中国领导人修正了以往关于战争不可避免的看法，认为战争是可以避免的，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中国应承认现状并积极参与其中，唯有如此，才对中国当时及未来的发展有利。这种认识反映到对中国的身份定位上，则是开始了由革命性国家向现状性国家的转变。

在有关军控与裁军的问题上，中国开始认识到在这个问题上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存在共同利益，对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而言，核扩散的危险及后果都是不堪设想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作为避免核扩散的有效运行机制得到了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认可，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理应参与其中。中国政府“从



认为军备控制是与中国无关的东西方斗争的附属品转变到中国应该直接参加到国际军备控制机制中去。”^[11] 1980年中国政府派出代表团参加日内瓦裁军委员会的工作可以视为这一转变开始的标志。

20世纪80年代可以说是中国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认知发生重大变化的年代。1983年9月，时任中国外长吴学谦在会见墨西哥裁军大使时指出：“中国对片面维护少数国家利益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立场；但我们尊重无核区国家不试验、不使用、不制造、不生产或不取得核武器的愿望。中国不主张，也不鼓励核武器扩散。我们理解扩散问题的敏感性，我们对此是采取负责态度的。”^[12] 在1984年3月举行的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中国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向全世界宣布：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并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14] 此即中国政府正式阐述的“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的“三不”政策。该政策的出台，表明中国已正式迈出了在核不扩散问题上身份转变的步伐。

中国政府早在1981年就已经停止了大气层的核试验，但是一直没有公开宣布，且一直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持谴责态度，其原因也正是由于当时的国家身份的限定。在1986年宣布不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这在事实上承担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试验的约束，发生这一转变的深层动因正是中国国家身份的转变。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的对外开放向纵深方向发展，国家实力进一步增强。对于成为国际社会中的正常国家的期望也在不断增强。但当时的中国与世界之间仍然有很深的隔阂，世界眼中的中国仍然是支离破碎、不甚完整的：国内的民主化程度不高，对外政策不透明，中国庞大的人口数量和工业化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源以及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都使他国对中国的发展存在一种本能的恐惧，并且认为中国的强大将给世界带来灾难。著名的“中国威胁论”正是兴起于彼时。为了应对上述种种情况，中国要做“负责任大国”的表述开始频频出现在各种场合。

在关于核不扩散问题的立场上，1991年8月，李鹏总理在同来访的日本首相海部俊树会谈时宣布，中国政府已原则决定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年10

月，刘华秋副外长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在防止核扩散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中国完成关于核不扩散问题的立场上的身份转变是1992年3月正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这表明中国已经全面参与到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来。美国学者江忆恩认为“这种状况似乎显示，中国在诸多政策选择中，国际形象是采取合作政策的一个关键因素。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不愿其他国家视中国为整个条约的绊脚石，因为条约本身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关键支柱。如果中国反对或挖这个条约的墙角以符合中国的军事利益，形象损失会十分巨大。坚持反对与中国的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不符，这种形象得到了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的、享有很高法律地位和声望的国际安全组织的赞赏。很明确，中国的政策制定者相信，全面核禁试条约代表了军事领域里的全球性趋势，那就是各国的安全选择受国际法的指导。逆这一趋势而动的話，即使反对这个条约与传统政治观相一致，也会使中国‘负责任的大国’的自定义大打折扣，引至国际社会的严厉批评。”^[15]

身份转变带来的是利益的调整。对于国际社会关于核不扩散普遍价值观的认同，使得中国扩大了对自身国家利益的界定，从而在政策取向上保持与其他核大国一致：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任何国家如果为了谋取政治、经济或战略上的短期利益，而无视核武器扩散的严重后果，甚至做出损害别国和国际团结的事情，最终本国的利益也必将受到损害。^[15]

注释

[1] Emily Bailey, Richard Guthrie, Darry Howlett and John Simpson, “The Evolution of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p.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载《人民日报》，1964年10月17日，第1版。

[3] 《国际先驱导报》，2004年5月25日。

[4] Amos Yoder, Chinese Policies toward Nuclear Weapons, Occasional Paper 22, The Stanley Foundation, March 1980, pp. 23-24.

[5] 北京国际战略问题学会编：《世界军备与裁军简明手册》，军事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8页。（下转第20页）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我们的思想反思和思想解放的深度决定着改革的进程，“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反思——改革实践——社会发展，这是决定改革进程的一个三段推理。这个推理的起点是思想的反思，它通过改革的实践活动，在社会发展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在这个三段式的推理中，作为终点的目的与作为起点的反思在本质是一致的，因而在实现目的的同时，又再次回复到起点的反思，从而开始新的“推理”过程，由些不断推动改革的深化和发展。这就是由我们这个时代的时代逻辑所决定的不可逆转的发展逻辑。

五

经过三十余年的改革，历史又把我们推到了一个新的关节点：经济体制改革有待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有待突破，文化体制改革有待创新；如果说在改革初期，改革还可以单维和单面突进的话，那么现在多维和全方位的改革任务已经不可避免地上提了议事日程；改革如逆水行舟，改则进，不改则退，全面改革则进，单面改革则退。值此之际，中国何去何从？又成为一个时代的严峻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对于这个问题，只能由历史作出自己的解答。历史是无声的，历史又是一个混沌的整体，需要历史的主体去进行解读。实际上，三十余年的改革实践已经明白无误地昭

告我们，我们这个时代的时代逻辑没有改变，由这个时代逻辑决定的时代根本问题和根本原则，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还未能得到解决，改革之路远未完成，思想解放任重道远，因而人的自我解放还处在途中。这就决定了我们这场改革必须继续循着它自身客观的时代逻辑线路向前行进。在当代中国，离开思想解放和体制改革来谈论社会发展是不现实的，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可抗拒不可违逆的逻辑铁律。因此，紧紧地把握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代的根本问题，不断推进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的进程，自觉地充当时代思想原则和民族精神的实践者，是我们实现进行新的突破、开创新的局面、实现新的飞跃的必然逻辑。

注释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1页。
[2]《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3]《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页。

（作者为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冯 静

（上接第49页）

- [6]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1985），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
[7] 中国联合国协会编：《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发言汇编》（1999年），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页。
[8]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关于中国和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
[10] 周宝根：“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2期。
[11] Banning N. Garrett,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 3, 1995, p46.

- [12] 宋德星：“在核危机中拓展国家软实力关乎中国的国家利益”，《财经时报》2006年9月4日。
[13] 《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5月15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民日报网站：<http://www.people.com.cn/zgrdxw/zlk/rd/6jie/newfiles/b1090.html>。
[14] 江忆恩：“中国参与国际体制的若干思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7期。
[15] 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发言汇编》（1999年），第281页。

（作者单位：外交学院）

责任编辑 刘晓洲